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范燕淇	39年10月0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陸軍工兵學校畢業	第十二屆里長 文化大學CGAP專業管理服務 民防中隊小隊長 中正國中導護志工 萬昌公司負責人	1.繼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讓生活優質化。 2.營造里民鄉親交流互動,敦親睦鄰。 3.加速側溝更新,防止登革熱孳生源發生。 4.金山公園年底開工,積極督促市政府盡速完成讓里民鄉親有更多綠地休憩空間。 5.持續辦理長者共餐及各項福利健康講座讓長者無憂生活每一天。 6.華光社區開發設置活動中心,市長有約時已答應成案,促請盡速開發。
2		張慶東	36年05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臺灣警察學校畢業 2. 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畢業	1. 臺北市警局交通保安隊、派出所警員 2. 臺東縣警局督察巡官、臺北市警局分隊長 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長、秘書 5. 臺灣警察專大學察擒拿防身 6. 現兼任警專、警大警察擒拿教練及 理事長 6.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文化大學市 政系畢業	1.建立錦泰里專用服務處,聘請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社福團體等供里民諮詢解答。 2.建立警民社區安全防護體系及里鄰長無線電連線系統並建立社區巷道緊急求救服務警鈴。 3.建立錦泰里專有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聚會場所並籌辦社區快樂學苑。 4.建立錦泰幸福廚房與長者一齊共餐,擴大老人公益活動,長者獨居走出戶外。 5.協助建立居家公寓大樓鄰居互動照顧及電梯申請,提升住居安全。 6.建立居家長者芳鄰照養看顧、緊急醫療求援服務。 7.保障婦幼及長者安全與福利,年青愛兒女的爸媽,愛孫子女爺爺奶奶,親民愛民警察團隊,免費防身術的教導。 8.加強公共場所各項福利設施與無障礙空間設立。 9.加強訓練建立社區守望相助隊、夜間巡視安全防範服務。 10.建立環保志工團隊,落實巡視走訪里內發現里內環境問題,解決問題。 11.建立推動教導里民生活資訊平台、社區無線網路推廣普及服務。 12.政府各項福利政策,宣導執行、創造里民福利與爭取權利。 13.為民里長全年無休,共創里民福祉,深知基層照顧弱勢,聽取意見服務里民。 14.所有各項經費環保旅遊補助等共管,里鄰長共議透明化。

第128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愛國東路158號【中正國中七年3班教室】(錦泰里1-9鄰)

第128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愛國東路158號【中正國中七年4班教室】(錦泰里10-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請使用選舉委員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無效。